

武冈市电石厂转让备忘录

本备忘录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湖南省武冈市云峰水泥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签署：

甲方：武冈市电石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武冈市云峰水泥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丙方）

为满足乙方二期 $1 \times 4500\text{t/d}$ 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建设的需要，经丙方协调，甲方同意将其位于武冈市龙溪镇石路村的整处厂区转让给乙方。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备忘如下：

一、转让资产范围

1、位于武冈市龙溪镇石路村的武冈市电石厂，包括电石厂厂区建筑物、厂内树木等资产。

2、上述建筑物总占地面积约 174.17 亩（具体以实际勘测为准），其中需办证土地面积约 81.17 亩，不需办证的矿山用地约 93 亩。

3、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批文权证、资料、图纸及其他材料。

二、转让费用

1、三方同意，甲方将上述第一条范围内的土地按照乙方与武冈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建设湖南云峰 $1 \times 4500\text{t/d}$ 新型干法水泥项目之投资协议》之约定，办证土地以 4 万元/亩的价格包干，矿山用地以 0.8 万元/亩的价格包干。建筑物及树木等按照 39 万元包干。

2、乙方承担金额按照实际勘测面积乘以土地包干单价再加 39 万元建筑物及树木费用的金额与 438 万元的两者，以低者为准包干。

3、甲方净得金额为 468 万元，该金额超出上述约定的乙方所承担金额的部分由甲方与丙方另行签订协议。

4、根据乙方与武冈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建设湖南云峰 1×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项目之投资协议》，本次电石厂转让所涉及的土地由乙方按照招拍挂程序摘牌，摘牌价不高于 12 万元/亩，实际摘牌价款由丙方的市政府全额返还至乙方。

5、本次电石厂转让所涉及的土地权证办理等相关批文权证过户费用、契税等相关税费根据《关于建设湖南云峰 1×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项目之投资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资产交接后，如发生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提供的资产信息不真实、完整等情况发生权属争议或纠纷，并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立即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争议解决

如本备忘录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在签订地的司法部门解决。

五、其他约定

1、本备忘录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2、本备忘录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3、本备忘录一式肆份，甲、丙方各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各方代表签字（签字代表均有权签署本备忘录）：

甲方：武冈市电石厂

代表：

邵建斌

邵建斌

乙方：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

代表：

陈

陈

丙方：武冈市云峰水泥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

代表：



邵志文 邵志文

邵志文

邵志文 邵志文

2015 年 5 月 8 日

